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 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期间，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以及因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得其持股比例被稀释，综合导致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具体如下：

2021 年 8 月，因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依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所涉及的合计 6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864,304,955 股减少至 864,239,955 股。2021 年 9 月，公司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1,11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864,239,955 股增加至 865,349,955 股。2022 年 11 月，因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依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所涉及的合计 8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865,349,955 股减少至 865,264,955 股。2022 年 12 月，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9 号），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46,630,917 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865,264,955 股增加至 911,895,872 股。上述原因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稀释 1.49%。

2022 年 6 月，盛屯集团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盛屯集团持股减少 14,310 股，持股比例减少 0.002%；2022 年 6 月，姚雄杰减持公司股票 2,721,000 股，减持比例为 0.31%；2022 年 3-4 月，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票 3,050,000 股，减持比例为 0.35%。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娟英、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姚雄杰、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3511 单元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01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01 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 26 号 601 室之二 姚娟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路 2058 号旭飞华达园裙楼 3 楼 309-3U 姚雄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大嶝街道田墘村大嶝中路 59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		
股票简称	盛新锂能	股票代码	00224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合计	578.53	0.6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盛屯集团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盛屯集团持股比例减少 0.002%；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新股、回购注销使得总股本增加导致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稀释 1.49%；同时由于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方式减持 0.67%，上述原因综合导致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 2.15%。）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8,897.88	10.29%	8,896.45	9.76%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3	6.28%	5,428.23	5.95%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3,618.82	4.19%	3,618.82	3.97%
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2.55	2.79%	2,412.55	2.65%
姚娟英	1,800.00	2.08%	1,800.00	1.97%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3.47	1.25%	778.47	0.85%
姚雄杰	1,070.26	1.24%	798.16	0.88%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	0.99%	858.65	0.94%
合计持有股份	25,169.86	29.12%	24,591.33	26.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88.67	14.45%	11,910.14	13.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81.19	14.67%	12,681.19	13.9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